臺大歷史學報第27期
2001年6月，頁225~234

BIBLID1012-8514(2001)27p.225~234

§ 書評 §

# 評柯志明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1年3月　440頁（含索引）

王興安*

柯志明先生[1]係一嚴謹專注的社會學者，一九九〇年代前期，其投入大量心力於臺灣殖民地時期的社會經濟研究；[2]中期以後，逐漸將注意力轉移至清代的族群問題，陸續發表、宣讀（含未出版）有關清代族群政策、番租、番地等主題研究，這本四百餘頁、卷帙龐大的專著，即作者數年來苦心孤詣研究之大成。本書探究清代族群政策以及熟番土地權利的歷史進程，不僅試圖與既有的「理性國家論」（John R. Shepherd，邵式柏）與「國家剝削論」（施添福）二種理論辯證；在論述過程中，更著意運用原始材料，包括奏摺、實錄、地契、《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等，重新建立清廷治臺的族群政策與熟番地權演變，並提出修正以往概念的新詮釋架構。由於本書涉及的實證研究既繁且精，筆者乃

* 作者係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1 以下敬稱節略。

2 參考柯志明，〈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1895-1945）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2（1992年5月，臺北），27~64，並收入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227~253；〈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1924-194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3（1992年11月，臺北），195~2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摘錄本書論證，再進行探討，以避免這篇不成熟的討論流於空洞。

## 一、清代對臺族群政策之演變

作者設定邵式柏與施添福為對話人（尤其前者），因此導論部份蓋在針對二者理論逐項析論辯證，並預示本書結論：乾隆三〇年代（1765~1774）成形的三層制族群政策（以熟番為區隔漢人、生番的中間層），係熟番地權變革、熟番族群遷移的主因。清廷既非如邵氏所揭舉的「順應」現實確認保護熟番原領地，以達成其「統治經濟學」的目的；亦非如施添福所指因重稅、重役的國家剝削，迫使熟番流離失所。作者認為，透過三層制族群政策的制度性確立，清廷「重新配置」了族群空間。而這樣的三層制族群政策，又是建基於經驗事實——歷史的機遇所產生。從一六八三年清領臺灣迄至十八世紀中期，清朝對生番逐漸確立隔離的策略，其原因為，一來生番歸化並無實利可圖，再者生番可作為防杜海外漢人作亂之外衛。雍正朝是從同化生番策略轉換至隔離生番策略的關鍵，並在政策上具體化。至於行政上被劃為「熟番」的族群，則因與漢人相間混雜，殊難劃清。乾隆初期以前，熟番與清廷之間的「結盟」關係尚未定型、制度化，然雍正九、十年（1731~1732）間臺灣中部大規模熟番叛亂遭到敉平之後，其勢力已不再足以威脅清廷，並可成為落實邊界區劃、隔離生番與漢人之助力。乾隆九年（1744）奉旨來臺調查的福建布政使高山提奏「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間」（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可視為清代三層制族群政策之芻議。唯其落實，尚待乾隆十一年總督馬爾泰以後一連串具體的制度與政策規劃。

## 二、漢番地權發展——經驗事實之展開

乾隆朝以前的政策基本雖傾向於「封禁」，但漢人的土地開墾卻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幅進行，主要開墾地即西部海岸平原之熟番原領地。根據實際執行（practice）的結果——墾照、合約字與地契來看，漢人約以二種方式開墾熟番地，一以「民番無礙」名義開墾所謂的「無主荒地」，直接將番地報陞，成為業主（作者稱為「民番無礙、朦朧給照」），作者認為此即番地流失的第一種管道。另一種開墾方式則係因循明鄭「賫社」制度而來的賫墾番地（作者稱此種漢墾為「番佃墾戶」），雖因漢人未立戶請墾報陞成為業主，以清廷對田主的正式認定來看，熟番地權尚未失去；唯雍正五至九年（1727~1731）間朝廷責令賫墾番地之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又使番地大量流失，成為第二種熟番地權流失的管道。雍正八年（1730）開放民番一律報陞，雖然國家正式認可番地可轉為「民業」，成為帶正供的「番大租」，卻又因此開啟番業戶轉賣番地之徑，成為熟番地流失的第三種管道。

雍正九、十年間北路熟番叛變，正是因為新政策使熟番遭遇重大挫折激起的，淡水廳、彰化縣等新設衙門與新墾漢庄因成為叛番主要攻擊目標。亂平以後，總督郝玉麟雖因治安考量，不得不設法節制番地開放；同時卻為酬庸助官平亂之漢人，乾隆三年（1738）以前仍准許民人報陞已賫買（有契券可憑）之番地，且不禁番業戶轉賣，番地仍以上述第二、第三種管道繼續流失。乾隆三年以後始因禁止漢人賫買之番地報陞，才免去第二種流失管道，唯第三種番業轉賣的途徑仍未能杜絕。

## 三、經驗事實對政策的衝擊——三層制族群政策的成形與強化

面對熟番日漸耗弱的現實，雍正十年到乾隆三〇年代間，清廷透過政策與實際措置，遂漸將與熟番的關係由（漢）民（熟）番「等距對待」導向（與熟番）「政策結盟」。高山的議論獲高宗支持後，朝廷於乾隆十一年（1746）起開始重畫番界（十五年告竣），在地理上形成一明確區隔界線，三層制逐漸成形。繼而整頓漢人豪右、清理邊界，在法令與實際作法上強化「界限」。二十五年（1760）實施隘番制、三十三年（17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施番地免陞（但不含已陞科入額的番業）並強制規定番租額、設立「理番同知」專責番務，在制度上落實三層制族群政策。不過，這些舉措與制度，仍然難以防止漢人向界外擴張，從乾隆三十一年（1766）攸武乃生番殺人到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都說明三層制族群政策隙漏百出。此後，清廷改採「默認」漢人移墾界外之態度，設立番屯，將丈溢田園「充公」，給屯口糧，加以官方的認證。此種作法使漢人日後得以在界外「隘墾」近山地帶，雖仍為熟番保留一個帶狀族群空間，但已與高山三層制夾心族群分布的精神有所出入。

## 四、經驗事實與理論的再檢討

根據上述歷史進程，作者在第二部重新爬梳幾項命題。其一是熟番地權之分類與演變，特別是所謂「番租」的類型。作者不能同意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學者將番租視為略同於漢大租的化約分類，乃依歷史脈絡與實際內容，將番租區分為五種類型，進一步就此追溯熟番保護與其分布，實證地指出乾隆中期以後界內至海岸的平原地帶番地已所賸無幾，番地主要座落在逐漸成形的保留區內。此係透過重劃土牛界、隘番制、一連串的恤番政策，以及林爽文之變以後的屯番制，熟番遂大規模進入保留區。這樣的經驗事實，亦顯示邵氏過度推論並執著於「理性國家論」解釋的不足。同時，「番大租」絕不能化約為理性國家基於統治效益的精密安排或漸進順應的完美結果，因為乾隆三十三年後番地免陞不納正供，雖然性質上接近民間漢大租，卻不是「演化」來的，而是經由政治強制力創造出來的，決非內生的產物。作者也認為，經驗事實並不能支持邵氏安定族群的理性統治論，而是乾隆中期成形的三層制分布的族群政策，主導了熟番地權與保護。

因此，作者在結論中反省到社會學研究者不夠「歷史」可能發生削足適履、曲解事實的不足，指出在方法論上，本書並不贊同普世原則的建立，乃應就事實經驗，還原歷史的「機遇」。以番大租為例，作者就認為三層制族群理念較之理性統治的影響更為深遠；而三層制理念亦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創，實係高山巧妙彌縫現實與過去經驗，「拼裝」出來的，就這個角度來說，三層制理念之提出，本身也難以脫離歷史機遇的管轄。[3]清代熟番地權或熟番保護的命題，因此也非理性國家統治或國家剝削論能夠充分解釋，而是夾雜著錯誤嘗試、修正改造的「歷史機遇」——乾隆三〇年代成形的族群政策所主導的重新配置。

## 五、對本書的討論

作者自述在本書形成的過程裏，曾經歷來自社會學與歷史學兩方的質疑，促使其反省到既有的社會學「工具」無法生搬硬套在清代臺灣歷史社會研究，比較踏實的作法應該在尊重經驗事實的前提下，發展出自己的理論。[4]就一個歷史研究者的角度來看，本書值得注目之處，正是作者企圖與經驗事實對話的努力。本書直接使用史料，不套用既有陳說，更甚而推翻既有觀念（如舊慣調查會分類的番租）。這種尊重經驗事實的治學態度，值得推崇。在與邵式柏對話的基礎下，作者釐清番租類型，利用《淡新檔案》與《土地申告書》資料重建清末番租比例與番地座落，實有助於我們理解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地租改革與二十世紀初期殖民政府的「大租權改正」。因為就概念上來說，日本殖民政府的大租權改正被認為是落實臺灣近代式地主制、資本主義化的起點；[5]而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在某種程度上則被視為殖民地土地改革的「前史」。[6]在這項劉銘

3 作者在稍早的另篇文章內，對此概念有更具主題性的析論。參見柯志明，〈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臺灣史研究》6 卷 2 期（2000 年 10 月，臺北），1~76。

4 參見本書〈序言〉，並見柯志明，〈一個社會學者居然做起歷史研究〉，1997/10/28~10/31 宣讀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之「一九九七社會學研討會」。

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第二章。

6 例如伊能嘉矩對劉銘傳的正面評價。一九〇五年伊能《臺灣巡撫としての劉銘傳》一書出版時，正是殖民政府在臺從事土地調查、殖產興業的時代，這些措施都能在劉銘傳的清賦、洋務事業中找到源頭。參見吳密察，〈劉銘傳與臺灣〉，收入《國文天地》5 卷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發起、日本人接續（如果依照上述說法）的臺灣近代史上重大的社會事件裏，作者的研究提供我們殖民政府將番租視同漢大租予以「補償」買收（事實上，劉銘傳清賦事業裏也發生過這種情形），致使熟番加速貧弱化並淹沒在漢人／漢化歷史裏的圖象；同時，這項近代租賦、土地改革之命題的深入探討，顯然亦可以參考作者提示的方法與資料，重新整理漢人地租與分布，以發掘出更深層的社會史意義。[7]

就理論體系來說，高山在乾隆九年提出三層制族群概念，經過重新劃界、一連串恤番措施、乾隆二十五年的隘番制，到三十三年准許番地免陞、設立理番同知，已經是熟番地權保護的里程碑。然而作者亦提及，林爽文之變以後福康安奏准施行屯番制度，雖強化了對熟番之保護，不過由於生番地界封禁漸鬆，對於保留區外的漢人，清廷卻改採默視甚而督導其在保留區外之生番地界設「隘」開墾。熟番角色於是丕變，不再是隔離漢人與生番的中間層，其武力防護生番的意義，也質變為對內治安之防護（頁370）。三層制政策之初衷，因漢人得以出入熟番地以外的生番地界，顯然已經質變。則十九世紀的漢「番」關係內容又是如何？倘若我們深入思考十九世紀以後漢人設隘拓墾生番地界的歷史，將會發現此間雖亦牽涉到族群問題，但主要的問題在漢人與「生番」之間，不在於熟番。例如林欣宜討論南庄地區的開發，就與南庄、獅潭地區的賽夏族原住民極為密切；而陳計堯對日月潭地區進行歷史分析，亦觀察到十九世紀以後，因漢人侵墾導致該地原住民群體遷移，其對象亦非「熟番」，乃是清代文獻上的「水沙連歸化生番」。[8]至於一八七五年因北部大規模「番害」導致樟腦出口額銳減，更是「生番問題」的明顯例證。[9]對

---

期（1990 年 4 月，臺北），57。

7 事實上，近年來李文良研究殖民政府的林野地整理與支配，已採取了類似的方法。參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8 參見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8）；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 卷 1 期（2001 年 4 月，臺北），81~134。

9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作者自成解釋格局的熟番地權討論而言，這些問題顯然無關宏旨，漢人隘墾的歷史經驗，應在不同的脈絡下，同樣以詳細論證為基礎加以分析。不過，地域與時間不同於西部經驗的後山開發，如十九世紀以後漢人對噶瑪蘭地區之開墾，同樣面臨到「……獨散處於港之左右……為土番而非野番也」[10]之熟番；也有漢人與社番之間糾葛不清的土地、租佃關係。這樣的歷史經驗，還須進一步的論證，使清代熟番地權的議題更加完備。

近年來，平埔族（群）的研究與討論在學界已蔚為一項獨立領域，研究的課題亦顯多樣化。一九九二年起相關研究者發起「平埔研究工作會」，定期討論研究心得與工作報告；[11]一九九四年於中研院召開「平埔族群研究討論會」，除能反映九〇年代中期的研究進度外，還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會後出版的論文集中，編者雖自謙仍有努力空間，唯已反映出當時在研究策略上已注意到區域整體的理解、個案研究與學科整合。[12]此後研究進度益增，除於一九九六年時舉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並於會後集結成論文集外，[13]個別研究者亦不斷發表研究成果。[14]本書使用「熟番」這一歷史名詞，即點明本研究並非著眼於學術史意義或事實／心理意義之「平埔族群研究」，而係清代理番政策與漢番關係脈絡下的學術探討。[15]本書並非專論平埔族（群），筆者亦無意將本書與

---

reprinted), 405.

10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22。

11 李壬癸，〈突破平埔族研究的瓶頸——代序〉，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5），頁i。

12 潘英海，〈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iii。

13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14 如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15 關於「熟番」、「平埔族」或「族群（ethnic group）」之指涉意涵與研究脈絡，可參見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平埔族（群）研究史接軌，不過由於處理的對象有其重疊，我們仍可對照上述研究脈絡加以討論。不同於歷史研究者特殊化個案的作法，作者仍帶有理論化歷史的企圖，期望以本書的研究建立一個尊重經驗事實的理論。在作者的理論基礎上，將清廷、漢人、熟番分別視為「行動者」[16]，他們構成了座落在衝突的特定策略位置上、不能因個人意願而自由改變的網絡，這個網絡的互動牽引著歷史機遇；由於尊重經驗事實，作者亦注意到行動者內部之歧異性。對於歷史學研究者，個案（雖然孤例不為證）、重要人物（Big Men）以及事件（Events）卻總是吸引著他們的目光。本書討論三層制族群政策於乾隆三〇年代成形，於是一個瞭解明、清兩代中國皇權發展到最高點的歷史研究者，一定會接著追問高宗在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裏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進而思考策略位置網絡裏，皇帝與疆臣是怎麼樣的互動關係。[17]顯然在朝廷、漢人與熟番這個大網絡下，各別行動者內部還有小網絡的存在。同樣地，在清代以各「社」之名出現的熟番，其內部的小網絡與衝突位置也就顯得重要，個案研究與區域研究則能夠提供對話的空間。以陳秋坤對岸裡社的討論為例，雖然在「番地流失」的認定上與作者有不同的認定，唯仍有利於區別熟番內部間不同的歷史進程與衝突位置。[18]最近的平埔區域研究，不將「區域」視為封閉的地理空間，而是一種注重生態、交通以及人群互動的相對空間，[19]在動態的相對空間區域內，提供了漢人與熟番以及熟番與熟

---

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87，1991），72~74。

16 作者強調這樣的「區分」並不妥適，帶有若干為行文方便而用的意味。

17 作者在本書裏即論及因福建需求臺糧日亟，巡撫周學健曾授意所屬籌議開禁臺地，並由巡臺御史於乾隆九年上奏。九月十一日上諭：「臺灣孤懸海外，聚處其地者多無籍之徒，惟宜靜鎮彈壓，息事寧人，不應聽奸匪之浮言，圖目前之微利，遽議召墾，或致將來別生事端，甚有關係。朕意亦是如此。」開發番地之議遂息，即是皇帝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案例。見本書頁151。

18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19 劉益昌、潘英海，〈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番之間互動的討論，有助於經驗事實之建構。這些既有研究如能整合在本書正文內，基於經驗事實加以辯證討論，相信對於讀者掌握作者的理論將更有幫助。

歷史學與社會學的有效討論，必須植基於經驗事實的辯證；而經驗事實又須根據資料進行考證。只要雙方同意這樣的前提，這種討論即具有學術意義。筆者在此舉出一七三五年臺北許榮、林天成爭地案，說明歷史學與社會學學術對話的意義。作者引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內保留的陳賴章墾號之墾單，指出「官方發給的墾單上，地界並未清楚區劃。陳賴章的墾單包含現在淡水河西岸的平原，以及基隆河以南淡水河東岸的平原，與楊道弘淡水河西岸的地界重疊（陳賴章地界包含楊家的地界，此部分應即是林天成等所承買的興直地界）。楊道弘所擁有的墾單時間在後，其內卻聲稱『無請墾在先』。墾單地界重疊不明，終於導致漢墾戶彼此糾紛、興訟。」（頁88~89）同一張墾單，歷史學者翁佳音卻有不同的解釋。翁氏認為，依墾單內容可以推定陳賴章所墾「大佳臘地方」四至，不包含淡水河西南岸舊興直堡之三重、新莊一帶；楊道弘所墾地方為八里坌、興直地方。因此推論此間土地糾紛「似有越界開墾之舉」。[20]兩者解釋的差異，即因對於給墾陳賴章號墾單內一句「南至興直山腳內」的解釋不同。作者認為，這句話表示陳賴章給墾大佳臘地方南界到達興直（今新莊）；翁氏則依臺灣地名的命名習慣，認為這句話應解為在興直對面，即淡水河東岸。因興直地方究否屬於給墾之大佳臘範圍，即導致二者對於漢墾戶間的土地糾紛有完全不同的解釋。

雖然觀點不同，唯因為雙方都在尊重史料的原則下進行嚴肅的學術思辯，正意味著彼此仍存有討論空間。又如本書嚴格定義熟番地權流失，亦與目前其他學者（如施添福、陳秋坤）的定義不同，作者亦對此問題進行辯證，並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對於番租典讓、番漢間租佃關係的討論（頁21，註18）。對於歷史研究來說，這樣的發展令人感到樂觀，而本書的價值，亦在此間突顯。

---

20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54~56；特別是頁55註10及頁56圖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感謝《臺大歷史學報》編委會及匿名審查人給予筆者初稿的指正，筆者已根據他們的寶貴意見加以修正。

（責任編輯：蔡宗憲　校對：劉嵐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